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 次会议于2016年3月21日在公司报告厅召开。本次大会应到代表240人,实到 代表 225 人。经职工代表充分审议,会议就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 持股计划(以下简称"员工持股计划")事官形成如下决议:

- 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 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的相关规定,按照依法合规、 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,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了员工对实施员工持股 计划的意见,员工普遍认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顺应了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总体思 路,有利于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、责任共当、事业共创的激励 约束长效机制,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,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 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- 二、大会以224票赞成、1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持股计划》,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6日